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李國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蔡馬安琪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杜巧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何永謙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首席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素嫻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兆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57/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1849/01-02(01)、CB(2)2047/01-02(01)、CB(2)1919/01-02(01)及CB(2)2460/01-0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2002年5月2日小組委員會上次會議後，已向委員送交下列文件——

(a) 荃灣區議會主席2002年4月19日的來函及政府當局的覆函；

- (b) 立法會議員於2002年3月14日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作出的轉介；及
- (c) 立法會議員於2002年5月2日與南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作出的轉介。

III. 涉及食物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項目

為19個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立法會 CB(2)2455/01-02(01)及 CB(2)55/01-02(01)號文件]

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5月底完成第二輪諮詢有關檔位租戶的工作。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告知委員，根據意向書蒐集得來的意見，有3個熟食中心的支持率達85%或以上。她的部門會為該3個熟食中心進行加裝空調系統工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告知委員，對於支持率低於85%的其他街市及／或熟食中心，政府當局可考慮進行必要但規模較小的一般改善工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又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加裝工程計劃的擬議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4. 葉國謙議員察悉，只有3個熟食中心獲85%支持，而在有關的19個街市中，有10個的支持率低於50%。葉議員詢問反應欠佳的原因為何。

5.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食環署職員在第二輪諮詢時已非常努力，並取得約70%至100%的回應率。在不支持加裝工程計劃的租戶當中，部分認為空氣調節並非必要，而其他則認為經常性開支過於高昂，他們所賺取的利潤未必可抵銷此項開支。部分租戶亦表示關注到，擬議工程可能會對其生意造成不利影響。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進一步表示，檔位租戶已獲悉有關的經常性開支，而此等開支將介乎數百至數千元不等，視乎檔位的面積而定。

6. 葉國謙議員詢問，鑒於該等工程計劃的支持率偏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取消部分工程計劃，或調整支持率。

7.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有關未來路向的各項方案。她解釋，將支持率定在85%，是要確保該項工程計劃得到合理水平數目的租戶支

持。鑒於在施工期間及其後會出現檔位租戶流失的情況，如在展開該項工程計劃之前採用較低的支持率，到該項工程計劃完成後願意支付經常性開支的租戶百分比便可能會大幅下降。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部分檔位租戶已表示支持該等工程計劃，並在符合例如降低經常性開支、政府作出補償及在施工時縮短暫停營業時間等多項條件下，同意支付經常性空調開支。不過，當局無法答應其中部分要求，例如向檔位租戶作出補償等。她相信，即使就該等工程計劃定下較低的支持率，仍會在滿足檔位租戶此等要求方面存有困難。

8.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支持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以便加強現有街市的競爭力。不過，由於在受影響檔位所受影響方面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他預期政府當局無法在全部19個街市取得高達85%的支持率。

9.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所得的印象是，政府當局並不熱衷於進行加裝工程，故提出一個高達85%的支持率，而依他之見，這樣的支持率實屬不切實際。他認為，檔位租戶及區議會均強烈要求街市裝設空氣調節系統。他指出，基於實際考慮因素，檔位租戶的反應欠佳。舉例而言，同益街市及新墟街市的檔位租戶擔心，他們的生意會在施工期間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不會有適當的空置檔位以供搬遷。譚議員表示，即使新墟街市的檔位租戶普遍認為街市內相當悶熱，有需要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但該街市的支持率亦只有70%。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只為進行該等工程計劃而採用較低的支持率。他又建議待該等工程計劃完成後，才在新租約中加入須支付經常性空調開支的規定。此外，政府當局亦可重新考慮，如現有街市已設有足夠的走火通道，嚴格的消防安全規定應否適用於該等街市。

1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在秉承用者自付原則的同時，政府旨在改善現有公眾街市的經營環境。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為該等工程計劃預留約23億元。她補充，85%支持率一事已在小組委員會先前會議上詳加討論。

11. 譚耀宗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討論擬議的85%支持率時，並無有關受影響檔位租戶所受影響的詳情，故委員並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鑒於檔位租戶最近的回應，政府當局或可重新考慮85%的支持率是否恰當。

12. 黃成智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低該支持率。黃議員表示，部分檔位租戶基於目前的經營環境

而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但在該等工程計劃完成後其營業額大幅改善時，他們便會信服有需要安裝空氣調節系統。他相信，如檔位租戶在續訂租約後才須支付經常性空調開支，大部分檔位租戶在看到空氣調節所帶來的好處時，最終都會同意支付經常性空調開支。黃議員進一步表示，例如官涌街市等部分現有街市現時並無面對激烈競爭，因此看不到有即時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不過，黃議員認為，有需要進行提升工程，以改善該等街市的長遠經營能力。

1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估計的經常性空調開支、工程範圍及擬議工程安排，向檔位租戶提供詳細資料。她強調，有需要把支持率定在合理的高水平，以確保租戶願意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支付經常性開支，否則在該等工程完成後，可能會出現檔位租戶大量流失的情況。

14. 黃成智議員表示，如檔位租戶的生意在該等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後有所改善，他便看不到有何理由檔位租戶不會續訂租約。他認為，如超過50%的租戶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便應進行該等工程計劃。

15. 黃容根議員表示不滿的是，儘管已就該等工程計劃進行了冗長的討論，但卻仍無甚進展，而且有關資料亦甚為不足。黃議員詢問，為並無取得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所需85%支持率的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的規模及費用為何。

1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為街市進行的一般改善工程可包括把消防安全裝置提升至現今標準、另行設置裝有獨立通風系統的家禽部、改善一般通風系統、翻新廁所及垃圾收集區、改善照明及地面排水系統，以及改善街市的指示牌及入口。

17. 主席表示，擬議的街市一般改善工程的規模並不小。黃容根議員表示，即使未能取得85%的支持率，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為該等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他指出，在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時，檔位的生意仍會受到影響。此外，如只涉及輕微增加開支，他看不到有何理由不能把該等加裝工程納入一般改善工程中。

18.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在不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街市進行的一般改善工程，在規模上較在加裝了空氣調節系統的街市進行的一般改善工程為小。她表示，政府當局已盡力提高加裝工程計劃的支持率。

19.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在先前會議上曾表示關注到，如食環署無法徵得85%受影響檔位租戶的支持以進行該等工程計劃，便可能會浪費加裝工程計劃的顧問費。不過，如無法解決檔位租戶所遇到的實際困難，他便不會支持降低支持率。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路向時，應解決下列問題——

- (a) 檔位租戶對食環署的街市維修工程並無信心。根據過往經驗，街市在進行修葺工程時，生意會大幅減少，因為街市部分關閉，而且入口有時亦被阻塞。
- (b) 檔位租戶並無足夠資料，述明建造工程對其生意所造成的影響，以及補償或豁免租金安排(特別是如須進行搬遷的話)。
- (c) 部分檔位租戶的年紀已相當大，缺乏動力改善其檔位的經營情況。他們未必希望繼續經營，並可能有意交回牌照，以換取某種形式的補償。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有關的檔位租戶作出補償，否則便無法取得足以進行加裝工程計劃的高支持率。

2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有需要在諮詢檔位租戶之前，就有關工程聘請顧問制訂工程大綱設計。有關設計會提供資料，述明對檔位的影響及可能作出的搬遷安排，使檔位租戶得以在了解有關情況下作出決定。

2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當局的既定政策是不會就在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提供特惠補償。不過，政府當局會根據若干一般性原則考慮為受影響的檔位租戶作出減免租金安排。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補充，當局在最近的諮詢期間，已向個別檔位租戶提供補充資料，述明工程計劃的詳情及豁免租金安排的一般原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述明檔位租戶減免租金安排的一般原則，該等資料載於**附錄**。)

22. 陳偉業議員指出，建造工程即使在某一樓層進行，亦會對其他樓層檔位的生意造成影響。他表示，顧客寧願在同一個街市購買其所須購買的各類食物。如街市的某部分關閉，顧客便會前往另一個街市。

23.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察悉陳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該等以公帑支付的工程時應小心謹慎。

24.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就該等工程計劃採用85%支持率的根據為何。他表示，就他所知，房屋署採用80%為目標支持率，並在夜間進行加裝工程。此外，房屋署亦不會與拒絕支付額外的經常性空調電費的租戶續訂租約。他建議食環署參考房屋署的經驗。李華明議員相信，檔位租戶在看到空氣調節為其生意帶來的好處後，便會願意支付額外的經常性開支。然而，如政府當局決定不在支持率低的街市進行加裝工程計劃，他便會強烈促請當局在該等街市進行一般改善工程，以改善其經營環境。

25.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強調，雖然政府當局可終止不願意支付經常性空調開支的檔位租戶的租約，但須確保該等工程計劃獲得合理水平的支持。不過，政府當局會再考慮委員就支持率提出的意見。至於進行加裝工程的安排，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已指出例如街市完全關閉、街市部分關閉及在夜間施工等不同方案的利弊，供檔位租戶考慮。她指出，雖然夜間施工對檔位經營所造成的滋擾會最少，但施工期卻無可避免會延長。此外，夜間施工亦須受環境保護規定所規限。

26.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向委員保證，如不在該等街市進行加裝工程，政府當局便會考慮進行必要的一般改善工程，例如消防提升工程和必須的維修及改善工程。

27. 陳婉嫻議員表示，營業額低的街市或檔位最需要進行加裝工程，因為加裝工程的目的是改善其經營環境及加強其競爭力。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摒棄官僚規則及程序，以迎合檔位租戶的需要。

28. 葉國謙議員同意，加裝工程的目的是改善有關街市的經營環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降低85%的支持率，並且不應過份擔憂檔位租戶在該等工程計劃完成後可能不續訂租約的問題。葉議員指出，雖然上環街市的檔位租戶已強烈促請當局及早進行加裝工

程，但他們卻對額外的經常性開支及其生意在施工期間會受到的影響表示憂慮。葉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加裝工程，並盡量減少對受影響檔位的滋擾，例如在夜間施工等。

29. 陳偉業議員認為，檔位租戶普遍支持加裝工程，而倘若經營環境獲得改善，他們亦會願意支付額外電費。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一成不變地堅持要取得85%的支持率。

政府當局

3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委員的意見，並考慮降低進行該等工程所需的支持率。他建議政府當局或可首先在有較高支持率的街市進行加裝工程。政府當局察悉該項建議。

IV.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項目

(a) 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工程計劃
[立法會CB(2)2455/01-02(02)號文件]

31.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除斧山道地區公園及赤柱市政大廈外，所有在政策及撥款上均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批准的工程計劃，已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並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計劃在下個會期開始時，就斧山道地區公園尋求撥款批准。至於赤柱市政大廈，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原先打算在2002年6月26日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把該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不過，鑒於有需要就保留樹木一事再諮詢南區區議會，政府當局現時計劃在下個會期開始時，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工程計劃。

3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定於2002-03年度施工的15項工程計劃中，有5項已於2002年6月5日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其中4項已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至於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工程，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提出若干關注事項，而政府當局會連同其他資料，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至於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其餘9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力求按照原定時間表，在2002年10月至12月期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33.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其餘49項工程計劃，並會盡量爭取提前落實該等工程計劃。

赤柱市政大廈

34.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以須在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計劃的最後階段再次考慮保留樹木的計劃。他關注到這會延誤該項工程計劃的落實。

3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下稱“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工程地盤中央有多棵大樹。前臨時市政局在1998年首次考慮該工程計劃時，同意無需保留有關樹木。不過，由於公眾對保留樹木一事日益關注，他的部門認為須在進行該項工程計劃之前，確定應否保留該樹。康文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該項工程計劃的預定展開日期仍然是2003年3月。他的部門亦會檢討手頭上所有工程計劃需否保留樹木。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須否保留樹木一事並無異議。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進行赤柱市政大廈工程計劃。

(b) 就未被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其餘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

[立法會CB(2)2455/01-02(03)號文件]

37.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由於有大量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認為，務實的做法是就該等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再次諮詢區議會。諮詢區議會的結果及餘下75項前臨時市政局工程計劃的擬議未來路向，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康文署建議以小型工程方式進行其中8項工程計劃，並從該計劃中刪除另外8項工程計劃。各區議會對於有關建議並無提出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會落實該8項小型工程。至於餘下的59項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告知委員，有關的區議會已強烈要求優先落實其中9項工程計劃。此外，有關區議會亦強烈要求康文署優先推行3項不屬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包括在觀塘興建文娛中心、在龍尾發展人工海灘，以及擴建大埔公眾泳池。她表示，鑒於財政緊絀，政府當局會根據工務計劃的既定程序，審慎考慮該等要求。

38. 劉炳章議員問及以小型工程項目落實所建議的8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康文署首席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表示，其中部分工程計劃會在短期內展開。不過，有需要就例如老圍地區休憩用地等部分其他工程計劃再諮詢區議會。

39. 葉國謙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已強烈要求加快興建中山紀念公園。他質疑政府當局何以不把此項工程計劃列入區議會建議的優先處理工程計劃名單內。

40. 康文署副署長澄清，中山紀念公園工程計劃已納入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並定於2007年3月施工。政府當局深明區議會所提出的強烈要求，現正考慮可否把施工日期由2007年提前至2005年。康文署首席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補充，由於興建海濱長廊把工程地盤與附近地鐵站連接起來的計劃尚未定案，政府當局正考慮分期落實該項工程。

41. 陳婉嫻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無就區議會要求優先處理的12項工程計劃，載列任何明確發展計劃。她詢問有關該等工程項目的計劃為何，尤其是在觀塘興建文娛中心的計劃，因為該區區議會在過去10年一直催促落實該計劃。

42. 康文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致力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並在過去兩年取得約100億元撥款，以落實81項工程。不過，對於區議會強烈要求進行的其他12項工程，當局並無預留任何撥款。鑒於資源緊絀，政府當局正因應全港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審慎考慮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所有工程計劃與新工程計劃之間的相對優先次序。他表示，除履行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工程計劃的承諾外，同樣重要的是，政府當局亦需滿足市民對其他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例如政府當局計劃在各區提供最少一個室內泳池。黃容根議員表示支持提供更多暖水泳池的建議。

43. 康文署副署長表示，當局會在“香港區域／地區文娛表演設施顧問研究”於今年秋季完成後，檢討提供文娛中心的事宜。當局已向顧問轉述各個區議會的意見，以供考慮。康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觀塘區議會強烈要求在該區提供文娛中心。他補充，政府當局最近已向觀塘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解釋，一個符合現今標準的文娛中心的建築費將介乎5億至7億元不等，如此一筆款項可另行用來興建多個遊樂場或泳池。他希望委員明白，當局在滿足各區對不同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方面受到財政緊絀的限制。

44. 康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他的部門剛就個別室內康樂中心的使用率完成檢討工作。當局察悉，多個中心的使用率殊不理想。他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新的康樂中心工程計劃時，會審慎考慮可否在學校附近提供

此類中心，以便該等設施得到充分使用，即學童在日間使用，而公眾則在晚間使用。不過，此等建議是否可行，將取決於學校附近有否適當土地可供使用。

45. 康文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正檢討是否有需要興建牛池灣遊樂場(堆填區)，並正邀請香港大學的專家就在荃灣曹公潭谷興建自然生態公園的可行性及規模，提出建議。

46. 康文署副署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區議會所強烈要求的12項工程計劃是否可行，而倘若證實確有需要，便會盡力爭取資源，加以落實。

47.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雖然理解到落實所有工程計劃存在困難及限制，但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時，應盡量滿足觀塘居民對文娛中心的強烈要求。陳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在觀塘提供文娛中心制訂具體時間表。

政府當局

48.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應在顧問研究結果公布後，才就提供文娛中心一事作決定，但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所建議的其他優先工程計劃提出的未來路向卻令人不能接受。他表示，既然該等工程計劃已獲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通過，延遲落實或取消該等工程計劃，便是不尊重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及有關區議會。至於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陳偉業議員指出，當局在1980年代已就該公園的可行性及規模進行評估。現時有多個可行途徑進行該項工程，而無需進行大規模的地盤清理及土力工程。他質疑政府當局最近的評估為何與先前的結果及建議大相徑庭。他促請政府當局訂定該項工程計劃的規模，並制訂費用預算，以便可盡早落實該項工程計劃。

49. 陳偉業議員進一步表示，康文署在建議不進行若干工程計劃時，並無提供所有有關詳情。陳偉業議員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荃灣第39區老圍地區休憩用地的部分工程地盤被寮屋佔據，落實該項工程計劃須配合清拆該等寮屋的工作。不過，他早於1988年已致函政府當局，促請盡早落實該項工程計劃。他不明白該等寮屋何以在如此多年後仍未被清拆。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落該項工程計劃，因為第39區的人口近年來已大幅增加。

50. 康文署副署長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滿足個別地區的要求。他進一步表示，由於荃灣的填海規模會有所改變，原本計劃在填海土地上進行的兩項休憩用地工程未必會落實。

然而，康文署會盡力重新調配為該兩項工程計劃預留的資源，以加快進行荃灣區的其他工程計劃。

51. 康文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他深明市民對曹公潭谷自然生態公園的強烈要求。不過，由於有關工程費用估計約為3億元，政府當局須因應全港類似工程計劃的整體需求，審慎考慮是否需要展開該項工程。

52. 康文署副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若資源許可，當局會在落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工程計劃後，進行區議會所建議的12項工程計劃。

53.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當中，不少已拖延多年。例如在大埔興建文娛中心的要求便是在1985年提出的。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各項工程計劃。

54. 康文署副署長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他無法向委員提供落實區議會所建議的12項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因為政府當局尚未為該等工程計劃取得撥款。劉炳章議員表示，在欠缺此等資料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將無法有效跟進該等工程計劃的進展。康文署副署長答允在適當時提供有關時間表。

政府當局

V. 其他事項

55. 委員同意在下個會期開始時舉行下次會議，以檢討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主席表示，委員會在適當時獲告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1日

檔位租戶減免租金安排的一般原則

- (a) 須暫時停業的受影響檔位租戶
 - (i) 在施工期間獲豁免租金；及
 - (ii) 在工程完成後獲豁免兩個月租金。
- (b) 可繼續營業的受影響檔位租戶
 - (i) 如工程在街市內同一樓層進行，受影響的檔位租戶獲減租50%；及
 - (ii) 如工程在街市內其他樓層進行，受影響的檔位租戶獲減租30%。
- (c) 施工期間須暫時遷往其他檔位或場地

除(b)(i)或(b)(ii)項所述減租(即削減50%或30%)及臨時檔位或場地獲豁免一個月租金的安排外，租戶在工程完成後返回其原來檔位或遷往其他永久檔位，將會額外獲豁免兩個月租金。臨時檔位將以抽籤分配，而其租金則會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的市值釐定。
- (d) 因進行工程而須永久遷往同一街市其他檔位或另一街市繼續營業的租戶

繼續營業的租戶除獲得(b)(i)或(b)(ii)項所述的減租安排優惠外，亦可就其新檔位享有兩個月的租金豁免。該等永久檔位將以局限性招標方式分配，而其底價則會定為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估市值租金的75%。